

附件5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7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0277（已提前下达9804，此次下达30473）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40277（已提前下达9804，此次下达30473）		
	市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工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（头、只）	47510头（只）：天津食品集团30010头、宁河区13500头、北辰区3000头、滨海新区3000只（头）。
		质量指标	农业产业发展水平	明显提升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（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）	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（2023年12月31日前）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财政资金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农户数（个）	4500
		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（%）	90.3%
			海洋渔业资源	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（%）	≥90%